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莲池区立松酱菜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NMN959Y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东韩蒋村东二环路 366-89 号 2

区 201 室

经营者：吴璇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东韩蒋村检查发现莲池区立松酱菜坊未办理小作坊登记证，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食品小作坊进行检查时仍未改正。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莲池区立松酱菜坊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产经营，开业至今一共生产了 131 袋咸菜，2025 年 5 月 26 日销售了 68 袋、2025 年 5 月 27 日销售了 63 袋，两次共销售了 955 元，至查获止未再生产经营食品，违法所得共计 955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3、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 5、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限期当事人改正行为；
- 6、销售票据清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第 22-06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构成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6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2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955 元；
- 2、罚款 2000 元；两项合计 295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